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10400臺北中山郵政第90151附5號信箱  
承辦人：吳俊樺  
電話：02-25333181#683441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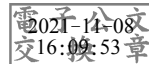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海戰訓字第11000876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域操演報告單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本軍一九二艦隊110年11月份專案訓練海域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參照報告單內容發布海域警戒事宜。

正本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基隆海岸電臺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

副本：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



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劉志斌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1101235514 110/11/08